

中国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本着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精神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为强化复试在硕士研究生录取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效的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际能力与发展潜力，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保证录取质量与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及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的实施意见》（教学[2015]5 号）以及《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6]9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中国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以下简称“硕士复试录取方案”）。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遵循并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的成长规律和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确保生源质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坚持公正公开。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察。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还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二、组织管理

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继续实行三级管理。

学校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部署和监督检查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研究生院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部署和落实各项规则和具体工作；组织和指导二、三级管理部门科学有序地开展复试工作。

各二级院系成立院系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院系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部署和监督检查本院系各三级管理部门的复试考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召开所有复试教师工作会议，进行复试工作培训，使复试教师了解复试办法、明确复试要求和工作责任、掌握复试方法，保证质量；负责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工作教育，复试工作人员须对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复试小组名单、考生分组情况、考生成绩、考生个人信息等保密；负责组织本学院笔试试题的命制、业务知识和综合素质面试试题的命制；负责审核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须妥存备查；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三级管理部门须成立科室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科室主任总负责，按照需要设立一个或多个复试小组，并指定复试小组组长，负责具体实施复试操作并确定复试成绩和复试结果。复试小组的组成应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备案。专家复试组应事先制定笔试、面试的评分标准，并报院系备案。鼓励有条件的科室，最大限度地使本科室具备硕士招生资格的

导师都有机会参加复试评审，为后续的选报导师工作做好必要的准备。复试小组成员由复试小组组长选定，成员人数至少 5 人，其中至少需有 2 名熟练掌握应试考生相应语种的教师参加外国语的复试工作（视需要可适当增加人数，也可约请相应外语教研室的教师参加），并需另指定一名秘书负责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复试材料及报考资格进行审查，报考资格详见《中国医科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同时做好复试记录。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复试要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

三、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我校 2017 年各专业复试基本分数线见下表。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	复试基本分数线		
		总分	外国语/ 政治	业务课
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	305	50	170
	口腔医学			
学术学位	临床医学	300	50	160
	口腔医学			
专业学位	公共卫生	295	50	120
	护理			
	药学			
	生物医学工程	265	50	55
学术学位	心理学	310	50	135
	生物学	290	50	60
	生物医学工程	265	50	55
	基础医学	295	50	120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西医结合临床			
	药学			
	护理学			
	情报学	340	50	70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名单

(一) 第一志愿生源差额复试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硕士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差额复试比例为 150%。第一志愿生源差额复试须在原报考院系、专业及学位类型进行，不能变更。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第一志愿生源在复试单元内依据初试成绩总分进行排序（初试总分相同者，依次按外国语、业务课 1 进行排序）。

获得中国医科大学 2016 年暑期优秀大学生夏令营优秀营员称号并按夏令营志愿报考者，达到复试分数线即优先进入复试，其中未进入专业前 150%排名者，不占用复试名额进入复试。

(二) 调剂复试

调剂复试分为校内调剂和校外调剂两部分。

1. 校内调剂

研究生院将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 包括复试后仍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进行发布, 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1)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拟调剂专业的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4) 依据初试总分排序进入复试。(初试总分相同者，依次按外国语、业务课 1 进行排序)。

(5)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2. 校外调剂

校内调剂结束后，研究生院将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 包括复试后仍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信息向社会公开发布，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拟调剂专业的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要求初试外语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依据初试外语成绩排序进入复试。(外语成绩相同者，依次按总分、业务课 1 排序)。

(6)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一级学科下各专业调剂，要求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基本学制至少为 5 年。

(7)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3. 调剂复试比例

我校 2017 年调剂复试比例为 150%；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生源优先。

五、复试时程

第一志愿复试： 3 月 15 日-18 日。

调剂复试： 3 月 18 日以后。

六、复试内容

（一） 初复试总成绩

我校考生的初复试总成绩满分 800 分；其中初试成绩 500 分，权重系数 0.5；复试成绩 300 分，权重系数 0.5。

考生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总分/5×0.5+复试总分/3×0.5，总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二） 复试的组成和要求

1. 复试的组成

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总成绩为 300 分。由各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协调，各科室具体进行。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中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及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

（1） 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 2 个小时，总分 100 分，包括外国语翻译和专业知识笔试 2 部分。其中：外国语翻译 30 分，大约 500 个单词；专业课 70 分，鼓励题型多样，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无单项合格要求。

（2） 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 20 分钟，总分 20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 3 部分。其中业务知识考核 150 分，包括专业知识 50 分，外语 50 分（含听力与口语），实践技能 50 分；综合素质考核 50 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不作量化计分，仅判定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 业务知识

A. 专业知识：着重考察考生对所申请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专业知识面试题须事先命制若干套。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专业课面试题目。

B. 外语：方案详见《中国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外语测试方案》，着重考察考生的外语口语表达能力及听力接收能力。

C. 实践技能：由复试小组具体设计“临床技能或实验室技术操作”等具体考核方案，并视其动手能力及临床思维和科研思维能力评定成绩。

业务知识各单项成绩均达到及格标准（分值的 60%），方可录取。

③ 综合素质：目的是更全面了解考生情况，考察其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了解其对专业课以外其他知识的掌握情况，考察其科研能力和水平，了解其科研成果，如已发表的文章、论文等；还包括对考生特长、兴趣爱好的了解和其他情况的了解等等。综合素质及格（分值的 60%）方可录取。

（3）复试面试规范性要求

①提前命题、提前取题，试题数量要充足，避免重复使用；

②复试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公平、公正，认真负责地做好复试工作；

③面试正式开始前，复试小组应事先商定评分标准；

④复试过程中，复试小组成员应避免出现迟到、早退、吸烟、考生答题过程中接听电话、随意进出考场等不规范行为；

⑤复试小组商议与复试工作相关事宜时，应回避考生；

⑥考生人数较多的科室应充分准备，加强复试小组人员投入，避免教师疲劳工作；

⑦仔细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问答情况，给出评语，并认真、完整填写复试记录册及复试评分表。面试期间，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如出现错误需改正，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面试结束后，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

⑧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不得给考生任何许诺和暗示；

⑨复试结束后，复试小组须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的复试成绩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录入管理系统，杜绝漏登分、错登分；

复试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复试材料须妥善保管，其中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三年直至该生毕业离校；未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一年。

七、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复试通知书、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学生证、个人自述、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本科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档案馆公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一个月内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复试通知书、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学位证、个人自述、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本科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或档案馆公章）、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单（检查时间一个月内有有效）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符合执业医师报考条件。如因报考执业医师等客观因素无法提供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的考生，必须打印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且验证码在有效期内，以便审核。

八、招生计划

在校外调剂复试结束后，院系科室招生计划没有完成的，剩余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处理，以便完成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任务。

不区分学位类型，每名导师最多接收 3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具体招生计划由科室根据学校的总体指标分配办法及院系招生指标分配细则制定本科室指标分配方案，由科室导师组集体决策的方式决定，不允许由科室的个人自主决定指标分配方案。学校鼓励学术学位指标向有重大课题的导师倾斜。违规操作的科室，学校将酌情给予违规个人削减下一年招生指标的处罚。

九、拟录取

各学院对拟录取的硕士生必须进行复试，并将复试结果在本院系公示，复试合格方可录取。对复试不合格、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各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并积极推荐、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

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公示结束后，我校按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责任认定与追究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院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处罚。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监[2005]4 号）第五条规定，对在高校招生、考试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1. 属于集体决策的, 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2. 属于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决策的, 追究有关领导或负责的责任;
3. 属于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个人行为的, 追究有关当事者的责任。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第二章第十三条规定,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1.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2.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3.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传递给他人的;
4.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 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5.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由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院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 负责全校各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 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 研究生院将对各院系的复试材料进行抽查, 抽查比例为 10%, 对复试组织不规范, 材料留存不完整的院系、科室给予削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的处罚, 削减比例为不合格材料占抽查材料的比例。

十一、咨询与申诉方式

联系人: 彭老师

联系电话: 024-31939466, 024-31939465

电子邮件: gszb@cmu.edu.cn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中国医科大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A105 房间)

邮政编码：110122

辽宁省招考办研招处：024-86981076

本复试时录取方案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